

《数据资产人员能力评价》标准

编制说明

《数据资产人员能力评价》标准起草组

2024年8月

1、标准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数据资产人员培养的过程、方法和评价标准规范的评价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数据资产人员的培养和评价工作。

数据资产从业人员及相关企业可根据自身岗位要求及业务需求，对标准所提及的具体内容做适当调整及删减。

2、工作简况

《数据资产人员能力评价》作为中国互联网协会“团标引领”计划的一部分，首批聚焦“数据资产”领域的两项标准之一，于2024年8月9日对外发布征集参编单位，收到了企业的积极反馈。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十余个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工作。

2024年8月完成标准立项工作，标准的项目计划号为：103-T/ISC-24。8月16日组织线上草案研讨会，与包括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中电运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企业的专家进行论证，形成了征求意见稿。8月23日提交协会，申请向外征求意见。

3、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编写格式按国家标准 GB/T 1.1-2020 的规定，注意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编写过程中密切结合我国国情和企业实践，力争做到要求全面、使用方便、切实可行。

4、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标准不涉及到具体的试验项目，无须试验验证。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没有遇到重大分歧意见。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

无。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现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条款(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没有完全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标准规定了数据资产从业人员的技术要求以及能力评价规范相关内容，适用于指导数据资产人员的培养和评价工作。本标准针对数据资产从业人员提出一系列技术要求，标准发布后将有助于提升数据资产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推动数据资产行业健康发展。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在标准制订过程中，迄今为止未发现涉及自主知识产权。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未涉及。